



#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| 工作动态 | 政务公开 | 通知公告 | 政策规划 | 统计信息 | 专项工作 | 处非工作 | 机构名录 | 政民互动 | 违纪举报 | 党的建设 | 热点专题 | 金融招商 | 人才工作 |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通知公告

##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本网 时间: 2020-10-13

分享到:

穗金融函〔2020〕200号

##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驻穗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机构组织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及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(第二次修订)》(穗金融规〔2019〕3号,见附件1),我局将开展2020年度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定工作的政策和依据

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依据《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(第二次修订)》(穗金融规〔2019〕3号)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,并对照《2020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目录及评定标准》(穗金融〔2020〕26号,见附件2)相关标准,按“金融领军人才”“金融高级管理人才”“金融高级专业人才”和“金融柔性引进人才”四类人才评定。

### 二、评定的范围

“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”重点支持四类人才,包括金融领军人才、金融高级管理人才、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和金融柔性引进人才。

(一)金融领军人才:符合广州金融领军人才申报标准,具有全球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,在国内外金融业实务界、理论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,对行业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的人才。

(二)金融高级管理人才:担任驻穗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机构组织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副职以上领导职务,其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,对广州重大项目建设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金融文化、公益事业等有较强的资金支持和融资成效的人才;以及在驻穗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智库从事金融研究工作并担任副职以上领导职务,研究成果对广州经济金融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人才。

(三)金融高级专业人才:从事行业研究、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金融科技、供应链金融、风险管理、保险精算、国际金融、金融要素交易市场、知识产权融资、航运金融等广州金融市场亟需的业务人才。

以上三类人才包含现有的和引进的人才。

1.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,在驻穗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机构组织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、金融监管部门连续工作三年以上,现在我市工作,并与所在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机构组织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,可申报现有的人才。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两年内,从外地引进我市工作,并与所在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机构组织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,可申报引进的人才。上述人才可根据《目录及评定标准》申报各类金融人才。

2.在驻穗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智库从事金融研究工作、在驻穗新闻媒体机构从事金融宣传工作、上市公司担任董秘并满足上述工作年限及合同要求，可根据《目录及评定标准》分别申报现有的或引进的行业研究人才、文化金融人才、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发展人才。

(四) 金融柔性引进人才：拥有博士学位并且在海外知名金融机构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或者拥有硕士学位并且在海外知名金融机构连续工作15年及以上，与广州金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，能协助广州的金融机构开展战略研究、经营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产品研发、资产管理、金融科技、国际业务等工作。

### 三、申报事项

(一) 申报方式。

今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网上申报地址：[https://gz\\_ftr.gzfintech.com](https://gz_ftr.gzfintech.com)

(二) 申报材料与要求。

网上申报由用人单位进行填写并代为提交，申报材料包括：《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申报表》、《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单位承诺书》，附件证明材料（复印件需加具“与原件相符”意见，加盖公章并彩扫上传）。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：（1）学历学位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；（2）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；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、劳动合同或聘书、聘用协议；（4）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；（5）可以证明申报人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、行业影响、经营能力、行业业绩、任职履历、职称学历或专业认证的证明材料；（6）用人单位为非公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的，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（7）申报人银行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相关信息；（8）其他需要提交的补充材料。

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候选名单公示后，进入候选名单的申报人须提交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版材料，不得进行删改。未进入候选名单的申报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(三) 相关资料下载。

穗金融规〔2019〕3号、穗金融〔2020〕26号文详细内容及《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申报表》、《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单位承诺书》样式，可登陆广州金融网<http://jrjgj.gz.gov.cn>查阅和下载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时间与联系方式。

请有意申请人才评定的机构（组织）按上述材料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联系人：杜然婕、宋萧爽、肖邵方；电话：83513112、83526939、83526941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申报表填报要求：小四仿宋、行间距15磅；

(二) 资料填报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；

(三) 申报人必须准确填报银行账户相关信息，如因账户信息不准确导致不能拨付补贴，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责任；

(四) 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后，请按照我市个人所得税要求自行缴税；

(五) 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、全额到人。

附件：1.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（第二次修订）.doc

2. 2020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目录及评定标准.pdf

3.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申请表-2020年.docx

4.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单位承诺书.doc


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30日

(联系人: 杜然婕、宋萧爽、肖邵方, 联系电话: 83513112、83526939、83526941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友情链接

国家金融监管部门

省级金融工作部门

行业协会

平台机构

主办: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粤ICP备20020024号 地址: 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

网站标识码: 4401000043 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20号

联系我们

